

刑事補償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請 求 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受害人) 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刑事補償事：

一、請求補償之標的：

請求人 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日，請求准予補償
新臺幣 元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，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曾受羈押者，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，並依其羈押之日數以新臺幣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請求人前因 案件，於民國 年 月 日，經

法院羈押（ 年度 字第 號），迄民國 年
月 日，經 法院判決無罪（ 年度 字第 號），
准予保釋停止羈押為止，共計受羈押 日。該案業經 法院
於 年 月 日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（ 年度 字第 號）。
又請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得不為補償之事由，審酌本案公
務員行為違法、不當之情節，以及請求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爰於法定
期間內，請求按新臺幣 元折算一日支付刑事補償金，請准
予為如前所示補償的決定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（應附具之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
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）：

一、起訴書、歷審判決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